证券代码：301173　　证券简称：毓恬冠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
3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57,832,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4,483,4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95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3,348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6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3,349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3,348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69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通过通讯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7,803,615	99.9502%	28,700	0.0496%	100	0.0002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20,254	99.1401%	28,700	0.8570%	100	0.0030%	0	
2.00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	总表决情况	57,793,115	99.9320%	39,200	0.0678%	100	0.0002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3,309,75	98.8265	39,200	1.1705	100	0.0030	0	

	管理的议案	东的表决情况	4	%		%		%		
3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7,807,115	99.9563%	25,000	0.0432%	300	0.0005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23,754	99.2446%	25,000	0.7465%	300	0.0090%	0	
4.00	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7,807,515	99.9569%	24,700	0.0427%	200	0.0003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24,154	99.2565%	24,700	0.7375%	200	0.006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武成律师、朱丽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8日